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71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王小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9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7,059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現金卡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度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延滯期間改依年息20%給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5年3月25日尚積欠239,910元（含本金137,059元）

未為清償，嗣中華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歷史帳單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合　　計	3,320元	